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點數規定辦法

108年9年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1條　為規範及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術發表、服務、技術及溝通等各方面的教育學習及專業素養，特訂定學生畢業點數規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門檻除完成修習課程（含碩士論文）共36學分外，另需完成畢業點數認列至少3點。

　　　　學術發表部分，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之海報發表每篇認列1點，口頭發表每篇認列2點，期刊論文與書籍文章每篇認列3點；學術發表應占畢業點數至少１點以上。

　　　　服務部分，協助辦理研討會、研習活動、招生或社區服務活動，可認列1點。

　　　　競賽與證照部分，經系務會議審認通過後可認列1點。依據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規定，在本系碩士班就學期間，取得乙級以上證照始可認列。

　　　　研習部分，8小時活動認列0.5點，16小時活動認列1點。

第3條　前條點數認列申請應於畢業前一個月內，送本系辦公室彙整審查，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可採認。

第4條　畢業點數認列最高前三名者得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第5條　其餘點數認列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開會討論或認可。

第6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